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2024年度第一批非煤
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4〕20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
专项规划》的通知

(连府〔2024〕21号)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4〕29号)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4〕25号) 8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文件】

关于印发《清远市连州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4〕18号) 10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2024年度第一批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4〕20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落实“三个一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清自然资规字〔2021〕4号）、《关于处理矿业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依法关闭连州市港连矿业有限公司龙坪松柏矿区、连州市顺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丰阳镇梁家石场、连州市磊兴矿业有限公司星子镇大板冲矿区、连州市申龙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镇坑子口矿区等4家生产规模小、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或已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

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林业、供电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吊（注）销关闭企业的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等，确保关闭到位。属地镇（乡）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连州市 2024 年度第一批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序号	乡镇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证照号	采矿证期限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备注
1	龙坪	连州市港连矿业有限公司龙坪松柏矿区	连州市港连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77130135318	2020.5.15-2023.9.4	有限责任公司	0.3721	石灰岩	露天	已过期
2	丰阳	连州市顺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丰阳镇梁家石场	连州市顺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C4418822015117130140240	2015.11.4-2023.7.4	有限责任公司	0.0156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	已过期
3	星子	连州市磊兴矿业有限公司星子镇大板冲矿区	连州市磊兴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67130027142	2021.4.27-2023.12.27	有限责任公司	0.0455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4	大路边	连州市申龙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镇坑子口矿区	连州市申龙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37130005519	2016.8.18-2024.1.15	有限责任公司	0.18	大理岩、硅灰石	地下	已过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连府〔2024〕2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已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5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附件：《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861/post-1861041.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2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綦鸿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统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广东清远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州监管支局、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蔡伟新：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

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林业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政事务中心、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

邹锡洪：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政务服务、地方志、移民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志办、市移民办。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

吴鹤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岑 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协助邓勇军同志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科技、政务公开、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民宗局、市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民盟、九三学社、市档案馆、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赖习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供销社、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供销社。联系市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驻连媒体单位、清远

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何永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高速公路、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医保局、市公路事务中心。联系市红十字会。

朱昆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任），负责广州市与连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备注：

邓勇军：市委常委，兼任市委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党组书记，根据市委分工，负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国资监管局、市房产和市场管理中心。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4〕2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十四届第 5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拟决策时间
1	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二季度
2	清远市连州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三季度
3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季度
4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连州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季度
5	连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4-2034)	连州市林业局	第四季度

关于印发《清远市连州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4〕1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清远市连州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已经市委十四届第6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附件：《清远市连州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877/post_1877619.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主 编：陈楚然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邮政编码：513400
传 真：（0763）6623311
